

雲林縣政府

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標題	說明
類型	違法清運事業廢棄物，衍生收賄情事案
案情概述	一、清潔隊員甲平常擔任清運婚喪喜慶垃圾廢棄物工作，有一天剛好遇到舊識乙，乙表示他的裝潢公司有一些廢木材、廢板模需要清運，問甲是否可以幫這個忙？甲二話不說就答應了，未經報備隊長和班長即擅自駕駛隊部內的抓斗車幫乙清運裝潢公司產生的廢棄物，清完以後乙偷偷的塞了 2,000 元給甲，希望以後還可以像這樣幫他清除垃圾，甲雖然覺得不妥，但也想說不會有人知道，所以就默默地收下了。 二、營業場所修繕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清潔隊沒有協助清理的義務；另甲未經報備隊裡長官就私自清運，違反「○○政府環境保護局隊員工作規則」之規定，最嚴重的是甲收受乙 2,000 元金錢的行為，已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收賄罪。
風險評估	一、違背職務：事業廢棄物之清除，須經執行機關同意，才可以委託清除、處理，還要遵守申報流程上網填報。清潔隊員礙於舊識情誼，明知違背職務卻仍然私自協助清運營業場所裝潢廢棄物，有違背職務之疑慮。 二、收受賄賂：明知違背職務私自協助清運事業廢棄物，還收受 2,000 元賄款，使營業場所無需付費清理，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疑慮。 三、事業廢棄物不可私自清除並混入家戶垃圾處理：營業場所產出的事業廢棄物，清潔隊不可以擅自協助清運，混入家戶垃圾中處理，以為兩者混雜不會被發現，心存僥倖心態。
防治措施	一、加強清潔隊人員分辨廢棄物種類、來源之本職學能，並於勤前教育時重申事業廢棄物的定義，讓隊員明確知道職務上可收運與不可收運之廢棄物種類、來源。 二、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公務員，本案因收受營業場所人員給的 2,000 元，幫忙清運職務上不應收運之裝潢修繕廢棄物，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虞，故應加強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違法之嚴重性。 三、本案營業場所人員偷偷塞了 2,000 元給清潔隊員，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違背職務行賄罪，為加強社會大眾對相關法令之認識，應多利用社會參與活動，持續對民眾宣導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的觀念，透過群眾力量抵制不法公務員收賄，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四、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及過磅紀錄，以防止私下變賣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派遣應覈實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核章，清運車輛並加裝行車紀錄器配合勤務勾稽，以有效防杜私用公務車輛情事發生。 五、清運廢棄物如遇有長官、民代之壓力或關說等，被請託關說者應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 六、由協助代處理的焚化廠或掩埋場，加強落地檢查，協助瞭解有無違法情事。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雲林縣政府

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標題	說 明
類型	清潔隊員虛報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案。
案情概述	清潔隊員 A 自知自己並未加班，卻趁著負責製作加班印領清冊職務之便，陸續登載共 16 小時加班時數，至不知情的 B 隊長核章，再交由上級審核，詐得 3150 元加班費。A 隊員見得逞，隔月又再以相同手法操作，同樣虛報 16 小時，再詐得 3150 元，兩度行詐，得手 6300 元犯罪所得。 經○○地檢署偵辦，A 隊員在偵查中自白，並自動繳回全數犯罪所得，遭○○地檢署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文書不實登載、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罪嫌起訴。 ○○地方法院審酌犯罪所得均低於 5 萬元，情節尚屬輕微，再加上被告坦承犯行、繳回所得財物，無犯罪記錄、素行良好，因一時失慮才會犯案，依法減刑，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A 明知自己無加班之事實，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擅自在加班印領清冊增補加班時數，藉以變造其加班紀錄，虛報不實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
防治措施	一、 加強清潔隊員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宣導。 二、 加強基層人員法治教育訓練，讓清潔隊員瞭解自己為廣義公務員身分，明白違規嚴重性。 三、 落實加班費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 四、 善用各項資訊系統，避免機關審查流於形式。 五、 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雲林縣政府

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標題	說明
類型	違法將資源回收物變賣所得。
案情概述	○○地檢署調查，○○市資源回收場清潔隊員集體收賄圖利業者，聲押業者童○與過磅員張○，其餘包括班長邱○等 5 隊員以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不等交保。 檢調追查，乙○公司實際負責人童○於 104 與 105 年間，向愛○球環保實業社借牌，標得「○○市環保局資源回收物變賣案」，取得收購環保局資源回收物品資格。業者應自備車輛至基隆市環保局資源回收場，並以每公斤 1.92 元不等價格，收購清潔隊員從家戶收得的資源回收物品。 但業者童○在取得標案後，為了節省運費與收購資源回收物等費用開銷，招待過磅員張○等清潔隊員吃飯喝酒等方式賄賂清潔隊員，席間彼此談妥行賄條件。清潔隊員在收受好處後，竟然開著公家資源回收車，把從民眾處收取，屬於環保局的資源回收物，直接載往業者童○租用的堆置場，企圖圖利業者，集體侵占環保局的財產。 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搜索○○市環保局○○路資源回收場、愛○球環保實業社、乙○公司等 14 處所，傳喚業者童○及過磅員張○等 14 人。複訊後，認定業者童○、過磅員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今天凌晨 4 點，以 2 人有逃亡、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 2 人。另諭知清潔班長邱○、丁○、許○、李○等隊員 5 萬元交保；何姓女承辦員則以 3 萬交保。
風險評估	一、 隊員考核未落實：各清潔隊隊長考核清潔隊員平時工作表現時，並未過濾有風紀顧慮隊員而落實輔考措施，將之列為重點對象嚴密查察，如有違紀行為，依實陳報列管。 二、 各類資源回收物管理不善：清潔隊對於收受資源回收物有其標準作業程序，資源回收車收受民眾資源回收物後，立即統一載運至地磅處過磅；另有民眾會直接載運回收物至各區清潔隊置放，而清潔隊對於價值甚微之回收物放置地點並未設置監視系統進行管控。 三、 隊員價值觀偏差，察覺不易：如清潔隊員侵占資源回收物係屬無被害者之犯罪，犯罪行為查察不易，類此貪瀆案件遭告發之機率甚微，部分隊員自恃貪瀆犯罪類型查察不易或察覺對象均為同事，也不會主動向有關單位舉發，而存僥倖心態鋌而走險，致機先發掘較為困難。 四、 習以為常，觀念錯誤：長期以來，某些清潔隊員即因習以為常心理，誤認進入隊部之資源回收物可以拿取，殊不知已然誤踩法律紅線。 五、 便宜行事，未訂流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布之「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實施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原則」規定辦理，每年定期辦理資源回收物變賣招標作業，資源性垃圾均統由得標簽約回收業者處理。惟部分民眾尚會將資源回收物親自搬至清潔隊隊部，針對此類回收物並無一套標準作業管控流程，單純將資源回收物累積一段時間，待數量較多時再統一載運至地磅處過磅後，運至得標回收業者處，令本為便民之一項措施最後可能演變成為漏洞。 六、 未即時監控執行：駐地監視系統故障未立即維修之情形，未有拍攝畫面，使清潔隊員有擅拿公物變賣之機會。又目前清潔隊會定點定時載運資源回收物，卻未能即時監控車輛行進動態。
防治措施	一、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課程，務求每位清潔隊員對相關法令深入瞭解。藉由不斷施教及耳提面命，強化清潔隊員正確之法治觀念，導正偏差執勤態度，堅定執法立場，建立清潔隊員清新形象。加強流程查核：有關「資源回收物」、「大型家具」、「回收廚餘」三大回收業務之處理流程皆有不同，如何針對不同之回收流程訂定不同之查核機制，以落實回收流程之

	進行。 二、即時拍照存證、詳細登錄簿冊：收取巨大家具前先行拍照，俟回隊部卸載完畢時再次拍照比對。巨大家具之登載簿上應詳細登錄回收家具之名稱及數量，業管科則可針對登錄簿所載者，定期進行抽查。 三、定期辦理回收稽核作業：為檢視回收業務之內控作業流程，定期辦理專案稽核，其了解是否有遵循法定程序辦理，期前發現缺失，導正疏漏，達到興利防弊之正常運作。 四、施行職務輪調作為：清潔隊長針對所屬隊員，於派任工作前加強考核任職經歷與風紀操守是否勝任職務。適時調整職務，防杜藉其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營私牟利，誤蹈法網 五、深化品操考核：清潔隊長落實所屬隊員平時 考核，深入瞭解平日在外生活及交往情形，清查 有關違紀高危險癥候之人員，實施輔導、告誡等 積極防制作為，使不致有非分之妄念，並導正偏差觀念，機先防處，杜絕再犯。 六、主動宣導檢舉專線：為能先知先制並自檢、自查清潔隊員風紀案件，以免遭受他機關查辦，衝擊 機關形象與聲譽，積極廣為宣導法務部廉政署、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政風室檢舉專線。 七、標準化作業程序及公務車輛裝置 GPS 定位系統：清運廢棄物應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及過磅紀錄，以防止私下變賣資源回收物。公務車輛派遣應覈實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核章，清運車輛並加裝行車紀錄器配合勤務勾稽，以有效防杜私用公務車輛情事發生。 八、垃圾掩埋場、轉運站、資源為收站設置監視系統：為防範資源回收物遭受盜賣、事業廢棄物遭人利用傾倒公有垃圾掩埋場及以公務車輛載運收受事業廢棄物等牟利事件，針對上述地點加裝監視系統，定期檢閱稽核，以防範利用非法盜賣及傾倒廢棄物等違法事件發生。
參考 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雲林縣政府

環保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標題	說明
類型	辦理人員進用時，衍生藉勢或藉端索賄案。
案情概述	環保局臨時人員改制前得採登記評選方式雇用，清潔隊隊長甲，具有向首長報告各人選之人事背景、建議及召開清潔隊內部遴選會議等職責。隊上車輛班乙班長交給甲 5 萬元以便安排女婿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之後再給甲 15 萬元讓其女婿變成正式人員；隔年，再安排其他親友進入清潔隊，「吃賀逗相報」使乙成為居中牽線的介紹人。隊長甲也樂於向有意求職者收取 5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賄賂，讓他們順利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或升任正式人員。甲 10 年間收賄高達 310 萬元，最後經法院以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刑確定。
風險評估	一、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清潔隊人員改制前採登記評選用方式進用，甲擔任清潔隊隊長，有向首長面報各人選人事背景、建議及召開清潔隊內部遴選會議等權責，卻利慾薰心，未依規定辦理進用作業，向求職者收賄，嚴重破壞行政主管應守分際，收受賄賂而違背公開甄選程序。 二、依據案例加以分析其法律規範、結構、動機誘因、監控、機會、方法、個人因素等廉政風險因素如下：(1)法律規範：所涉及的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2)結構：為個人犯罪模式。(3)動機誘因：為貪圖金錢，以金錢為主。(4)監控：監控薄弱、管理鬆散。(5)機會：利用熟知環保稽查流程及民間業者懼怕稽查人員製單舉發之心態。(6)方法：利用其本身曾擔任稽查員藉勢藉端。(7)個人因素：基於經濟因素、個人因素、認知因素。
防治措施	一、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廉政法紀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 二、實施廉政宣導與法治教育：健全相關法制及內控措施，導入標準作業程序及行政透明措施，以降低廉政風險。持續對公眾宣導行賄罪嚴重性，並利用法務部已製作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宣傳短片辦理宣導，以建立貪污零容忍之觀念，透過群眾力量抵制公務員索賄，並鼓勵人民挺身檢舉，維護環保工作清廉乾淨形象。 三、鼓勵檢舉貪瀆不法：透過更多元及有效之方式，如定期舉辦講習、宣導活動等，積極向民眾宣傳相關法令規定及廉能觀念，建立正確之守法、反貪觀念，並鼓勵檢舉不法，結合民間力量，共創廉能政治。 四、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員時，應秉持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確實依公開甄選程序辦理人員遴補作業，避免形成濫用私人關係與徇私枉法等弊端，損害公務員清廉認真信譽，使機關整體遭受負面評價。 五、清潔隊員常誤認自己不是公務員，但其實是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本案甲因向有意求職者收取 5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賄賂，讓他們順利進入清潔隊當臨時人員或升任正式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故應加強各區隊清潔隊員之法治教育訓練，使其明白應遵守的法令及違規之嚴重性，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